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內幕消息
有關購買體育彩票終端機之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樂透深圳**」）及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易訊天空**」）與深圳市穗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穗彩**」）訂立框架協議，有關供應及購買體育彩票終端機。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易訊天空
- (2) 樂透深圳
- (3) 深圳穗彩

根據框架協議之合作

各方有意於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展開全面合作。根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 深圳穗彩將向易訊天空及樂透深圳提供經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認可的體育彩票終端機，以於中國繼續銷售及分發；及 (ii) 深圳穗彩將於保養期內就供應之體育彩票終端機提供維護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樂透深圳及易訊天空計劃向深圳穗彩採購不超過 10,000 台體育彩票終端機，具體以每次執行的購買協議為準。於簽署框架協議後，並無對樂透深圳或本公司構成具約束力之責任。

期限

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五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止。

易訊天空及深圳穗彩之資料

易訊天空為 500.co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WBAI）之全資附屬公司。500.com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易訊天空之主營業務為互聯網彩票銷售業務。

深圳穗彩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29 之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彩票行業提供綜合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500.com Limited 與體彩中心就合作開發銷售體育彩票之實體渠道（「**該項目**」）訂立框架協議（「**500.com 協議**」）。根據 500.com 協議，體彩中心將為該項目提供支持，500.com Limited 將尋求與各省體育彩票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協助部署體育彩票終端機及提供相關維護及營運服務，以提升體育彩票購買之便利性，擴大客戶群及優化彩票購買者之用戶體驗。

鑒於該項目之商業潛力，各方同意綜合其現有渠道及資源，並訂立框架協議以擴展其於中國體育彩票終端機市場之業務。

本公司有意基於公平原則將向 500.com Limited 提供有關實施該項目之顧問服務及/或融資。本公司與 500.com Limited 並無就提供顧問服務或融資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樂透深圳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位於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即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

憑藉於中國彩票終端機市場建立之多年經驗及廣泛網絡，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輔助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使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營運，以期為本公司實現最大化利潤及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框架協議，並無對樂透深圳或本公司構成具約束力之責任。樂透深圳及易訊天空將與深圳穗彩就體育彩票終端機每次執行的購買協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該購買協議或該等購買協議合共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適用之 GEM 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就本公司有意向 500.com Limited 提供有關實施該項目之顧問服務及/或融資，本公司與 500.com Limited 尚無就提供顧問服務或融資訂立正式協議。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適用之 GEM 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